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法務部查復，近5年因檢察官重行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案件計有32件。鑑於檢察官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與法院因不查而為雙重裁判之情事，不僅涉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亦嚴重影響刑事裁判之正確性及司法公信力之鞏固，究現行司法實務肇生該等情事，係因相關人員疏失所致，抑或於制度面有所欠缺？如何有效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法務部查復，近5年因檢察官重行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案件計有32件。鑑於檢察官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與法院因不查而為雙重裁判之情事，不僅涉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亦嚴重影響刑事裁判之正確性及司法公信力之鞏固，究現行司法實務肇生該等情事，係因相關人員疏失所致，抑或於制度面有所欠缺？如何有效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相關辦理情形，經洽據司法院、法務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說明到院；並經本院於103年3月3日約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00、法務部蔡常務次長00暨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00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近5年因檢察官重行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案件計有32件，經調查分析，主要係肇因

於疏未注意查對前科資料表，及前科資料不夠明確所致。法務部允應加強督促各地檢署，於分案時確依分案報結要點第 21 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詳查被告前案紀錄，確認犯罪事實之時間、地點，俾有效避免重複起訴，確保被告人權之保障。對於司法院為利同一案件之比對，建請於前案系統中，就偵查案件增加「犯罪日期」欄位資料登載之問題，法務部尤應積極與司法院協調解決，以有效避免重複起訴一再發生。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下稱分案報結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檢察機關於收案後，應即在卷面上編列卷宗號數。卷宗號數，應按年度、案件種類及收案次序，分別編號」、同要點第 22 點規定：「檢察官辦理案件，除檢察長指定人員辦理者外，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如檢察長指定人員辦理者，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並附於卷內或另卷保存」。檢察官偵辦案件發現犯罪嫌疑，可自動檢舉簽分偵辦；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後，告訴人、告發人、被告亦可能對同一案件向同一地檢署為告訴、告發、自首而分案偵辦。另不同地檢署也可能收到同一或不同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同一案件之重複移送或報告。地檢署收案後，均應依上開規定分案予檢察官，檢察官收案後即開始偵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2 款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同一案件有 2 以上法院同時均有管轄權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8 條之規定，檢察官可向其中任一法院起訴，其他法院之管轄權並不因此消滅。同一案件如經數有

管轄權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偵查後，分別向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起訴時，任何一方之起訴並不當然無效，但法院倘為重複審理，可能導致同一案件雙重判決矛盾，並可能使同一被告因同一案件受雙重處罰。依刑事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應由繫屬在先之法院為實體判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7 款規定，繫屬在後之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合先敘明。

(二)查有關各檢察機關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之案件，經法務部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近 5 年(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檢察官重行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案件共 32 件(此尚未含部分經重複移送、起訴或判決，而於判決確定前經發覺而即予補救者)，摘要列表如下：

編號	地檢署	地院	非常上訴案號	案由	犯罪態樣	重複起訴主要原因
1.	台北	台北	97 台非 240	詐欺	出借人頭帳戶	前案審理中檢察官擴張起訴事實
2.	台北	台北	98 台非 292	偽造文書	冒名應訊	警察機關重複移送
3.	台北	台北	100 台非 302	偽造文書	冒名應訊	前科資料不明
4.	台北	台北	101 台非 5	毒品	持有毒品	法律見解歧異
5.	台北	台北	101 台非 158	竊盜	侵入宿舍、竊盜	警察機關重複移送
6.	士林	士林	97 台非 482	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法律見解歧異
7.	士林	士林	97 台非	毒品	施用第一、二	警察機關重複移

			543		級毒品	送
8.	新北	新北	98 台非 84	毒品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疏忽前科資料
9.	新北	新北	99 台非 267	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疏忽前科資料
10.	新北	新北	99 台非 328	傷害	毆打身體成傷	書記官疏失重複聲請簡判
11.	新北	新北	99 台非 366	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疏忽前科資料
12.	新北	新北	100 台非 4	傷害	毆打身體成傷	疏忽前科資料
13.	桃園	桃園	98 台非 229	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先後查獲
14.	桃園	桃園	99 台非 287	詐欺	交付人頭帳戶	前科資料不明
15.	桃園	桃園	99 台非 309	詐欺	交付人頭帳戶	前科資料不明
16.	桃園	桃園	100 台非 20	詐欺	交付人頭帳戶	前科資料不明
17.	桃園	桃園	101 台非 55	竊盜	竊取車內物品	警察機關重複移送
18.	桃園	桃園	101 台非 145	恐嚇等	暴力討債	警察機關重複移送
19.	新竹	新竹	99 台非 372	竊盜	侵入住宅竊盜	疏忽前科資料
20.	苗栗	苗栗	100 台非 25	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先後送影原卷
21.	苗栗	苗栗	101 台非 281	公共危險	酒醉駕車	警察機關重複移送
22.	台中	台中	97 台非 78	公共危險	酒後駕車	警察機關重複移送
23.	台中	台中	99 台非 319	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警察機關重複移送
24.	台中	台中	100 台非 19	重利	放款收取高額利息	警察機關重複移送
25.	彰化	彰化	100 台非 237	毒品	施用毒品	書記官檢附他案起訴書

26.	彰化	彰化	101 台非 269	詐欺	交付人頭帳 戶	前科資料不明
27.	台南	台南	97 台非 433	詐欺	交付人頭帳 戶	前科資料不明
28.	屏東	屏東	101 台非 422	詐欺	提供帳戶詐 欺	前科資料不明
29.	花蓮	花蓮	99 台非 16	毒品	施用第二級 毒品	警察機關重複移 送
30.	宜蘭	宜蘭	99 台非 107	詐欺	交付人頭帳 戶	前科資料不明
31.	基隆	基隆	99 台非 90	詐欺	交付人頭帳 戶	前科資料不明
32.	基隆	基隆	101 台非 166	竊盜	竊取車輛	警察機關重複移 送

(三)經分析上開案件結果，桃園地檢署計 6 件，台北、新北等地檢署各 5 件，台中地檢署 3 件，士林、苗栗、彰化、基隆等地檢署各 2 件，新竹、台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地檢署各 1 件。依法務部說明，案件類型主要為施用或持有毒品案件(11 件)、交付、出借人頭帳戶之幫助詐欺罪(8 件)、竊盜(4 件)，且多為司法警察機關重複移送所致。重行起訴之方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為 20 件、起訴者為 12 件。經分析旨揭案件發生原因大致有：「司法警察機關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自動簽分之案件與司法警察移送報告案件同一，或同一案件於同一地檢署偵查中未由同一檢察官併案偵結」、「檢察官、法官對於犯罪事實同一性與罪數之認定或法律見解不同」、「人頭帳戶詐欺案件同一被告同一帳戶多名被害人，及施用毒品案件，司法警察分別移送同一或不同地檢署偵辦」、「書記官重複送審或結案書類附卷有誤，承審法官未發

現，誤為重複判決」、「同一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先以影卷送審，後又將原卷檢送地院，並於函文註明前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送審，地院仍分二案由不同法官分別判決確定」等情形，惟其中最主要原因實肇因於疏未注意查對前科資料表，或前科資料不夠明確所致，依發生原因類型研擬對策如下：

1、司法警察機關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移送或報告：

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以法檢字第 10204558440 號函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各地檢署利用檢警聯繫會議要求司法警察機關避免重複移送或報告，若有相關卷證資料事後函送時，應在函內敘明前案已經移送或報告之情形，提醒地檢署承辦人員注意。

2、「檢察官自動簽分之案件與司法警察移送、報告之案件同一」，及「同一案件於同一地檢署偵查中未由同一檢察官併案偵結」：

分案報結要點第 21 點(一)規定：「同一案件，已分偵字案，復據告訴、告發或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不得另立卷宗號數」。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函請臺高檢督促各地檢署資料科分案人員分案時，如能判斷同一案件已分偵字案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另為避免重行起訴，刑事牽連案件除非前案已偵查終結或係專組案件，原則上分給同一檢察官合併偵查，如已分別分案者，後案應併前案，由一檢察官辦理。另請各檢察長於檢察官會議時，提醒檢察官應詳閱前科表，如發現可能係同一案件，宜善用現有該部單一窗口連線作業之各項功能，調取相關偵查書類、判決書或警方移送報告資料確認犯罪事實之時間、地點，降

低重行起訴之風險。

- 3、檢察官、法官對於犯罪事實同一性與罪數之認定或法律見解不同：

經由法院對於重行起訴案件詳予司法審查後為不受理判決，並就犯罪事實同一性與罪數認定之法律見解歧異問題，透過最高法院之刑事庭會議決議與判決，儘量統一司法實務之法律見解，可避免因法官之間及檢察官與法官間之法律見解不一致所生重行起訴、判決情形。

- 4、人頭帳戶詐欺案件同一被告同一帳戶多名被害人，及施用毒品案件，司法警察分別移送同一或不同地檢署偵辦：

「販賣人頭帳戶詐欺案件」與「施用毒品案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特性，本易發生是否為裁判上一罪或事實上一罪之爭議。如同一案件由不同檢察官分別收案辦理，各檢察官承辦案件均尚未偵查終結，則檢察官縱已詳閱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依目前該表之內容亦無法知悉同被告同案由之另案犯罪時間、地點。為落實檢察機關內部管理機制，避免重行起訴，該部已研議於一審辦案系統增修偵查分案時，增加同一被告已有前案未結之警示或提醒功能，提供分案人員前案之案號及分案日期，預計將於近期內建置完成提供全國地檢使用。另該部已於刑案智慧查詢系統提供檢察官線上查詢警方移送書資料之功能，並研議於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增加列印警方移送案由、移送文號、犯罪日期及犯罪地點等資料。

- 5、書記官重複送審或結案書類附卷有誤，承審法官未發現，誤為重複判決：

落實對書記官業務之管考，目前臺高檢已要

求各地檢署每月進行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書記官辦理偵查終結案件之文書作業亦在檢查之列，該部已於102年12月3日以法檢字第00號函要求該署依相關規定持續督促各地檢署落實對書記官業務之管考，避免發生書記官就檢察官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重複送審或結案書類誤附之情形。

- 6、同一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先以影卷送審，後又將原卷檢送地院，並於函文註明前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送審，地院仍分二案由不同法官分別判決確定：

據臺高檢所報，該案係施用毒品案件，承辦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因原卷另有他用，故書記官先以影卷送審分案。嗣因已無留用原卷之必要，故再將原卷函送地院，並於函文註明本案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僅送卷宗原本。然地院收受原卷後再分案由不同法官承辦，並先後判決確定。承辦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並未重複起訴，且係先後收受判決，因施用毒品案件甚多，相同被告有多件施用毒品案實屬平常，實難苛責檢察官未查悉前後二案為同一案件。本案地院分案人員如注意函送原卷之函文內容，可避免將補送卷宗之函文誤分案。後案法官收案後如能注意補送原卷之函文已註明本案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進而調卷確認是否為同一案件，或可避免重複判決。該案於執行程序即已發現法院重複判決而聲請非常上訴，並由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已採取有效補救措施，對受判決人之權益實際上並無影響。

- 7、對於上開發生重複移送情事，其他相關檢討改善

機制：

(1)有關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偵查中定管轄之原則，臺高檢於98年12月29日召開研商「避免民眾因所設金融帳戶涉嫌作為詐欺之工具涉訟，須分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複應訊之勞費」專案會議，訂定以下各地檢署一體適用之是類案件管轄權基準，並函送各地檢署及警政署辦理：

- 〈1〉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報告或函送）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時，移由犯罪嫌疑人之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檢署偵辦。若有數犯罪嫌疑人者，於備齊各犯罪嫌疑人之證據資料後，分別移由各該犯罪嫌疑人之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檢署管轄，以免各地檢署報請移轉管轄及減少被告奔波重複應訊。但若查獲主嫌之集團性案件，則仍移由同一地檢署管轄。
- 〈2〉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報告）案件時，如有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件，由其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或移送地檢署偵辦中，應於移送（報告）書敘明。若移送（報告）後始接獲通報（知）者，亦應轉知受移送之地檢署，以免檢察官重複傳訊。
- 〈3〉檢察官偵辦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如有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件在其他地檢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中，應主動相互連繫。如案件在其他地檢署偵查中，經查明該地檢署受理在先，或經該承辦檢察官同意併辦者，得報請移轉管轄。

(2)有關刑案資料增加犯罪日期登載項目：

102年法務部與司法院進行第135次業務

會談時，法務部基於幫助累犯、再犯研判之需要，提出刑案資料增加犯罪日期登載項目之需求。嗣 102 年 12 月 4 日法務部資訊處與司法院資管處業務座談會議決議，法務部於 103 年 1 月交換犯罪日期予司法院，司法院則於 103 年 2 月交換犯罪日期予法務部。法務部已將犯罪日期之登載功能建置於一審辦案系統書記官結案作業，並於 103 年 1 月起將犯罪日期之刑案資料提供司法院運用。司法院於監察院約詢時表示，犯罪日期登載情形不甚理想，經查係考量一審結案作業之順遂，僅以警示方式提醒書記官須登載犯罪日期，並未設定為強制登載資料項目之故。

- 8、另有關部分重複起訴案件相關承辦人員疏未注意前科資料等違失責任部分：經查因檢察官未注意前科資料而重行起訴者，如法院對於該些重行起訴案件能詳予司法審查後為不受理判決，應可即時糾正是類錯誤。法院判決時亦未注意而誤為違法之實體判決，已於刑事執行階段由檢察官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原判決，改判公訴不受理而無庸執行，被告未受到重複科刑之不利益，對於當事人之權益無影響。檢察官之辦案成績已遭扣減，應知所警惕。

(四)綜上，法務部為落實檢察機關內部管理機制，避免重複起訴，已研議於一審辦案系統增修偵查分案時，增加同一被告已有前案未結之警示或提醒功能，提供分案人員前案之案號及分案日期，並將於近期內建置完成提供全國地檢署使用。另已於刑案智慧查詢系統提供檢察官線上查詢警方移送書資料之功能，並研議於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增加列印警方

移送案由、移送文號、犯罪日期及犯罪地點等資料。惟為確保避免重複起訴是類情形之一再發生，法務部除應加強督促各地檢署，於分案時確依分案報結要點第 21 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確實詳查被告前案紀錄，確認犯罪事實之時間、地點，以降低重行起訴之風險。而對於上開相關修正措施及其後續執行成效，亦應妥予落實及檢視，有效避免重複起訴，確保被告人權之保障。

(五)另有關司法院認前案系統偵查案件資料之登載，屬法務部權責。該系統於 103 年 1 月 1 日建置偵查案件之「犯罪日期」欄位。然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止，偵查案件約 25,000 件，載明犯罪日期者，僅 822 件，相關犯罪資訊登載殊嫌未盡，致可茲判讀之資訊有限，無法有效提供參考。惟法務部認係因考量一審結案作業之順遂，僅以警示方式提醒書記官須登載犯罪日期，並未設定為強制登載資料項目之故等情乙節，法務部應積極與司法院協調解決，以確實有效提供相關人員必要之參考，避免重複起訴之情形一再發生。

二、近 5 年因重行起訴、判決，而提起非常上訴撤銷之 32 案件，其中涉及警察機關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移送者計 11 件，顯見警察機關對於轄區內移送案件前案資料之查詢未盡落實，亟待建立移送案件之審核機制。對於前案紀錄之登載作業程序，尤應建立避免錯誤或遺漏登載之查核機制；又警政署為避免不同警察機關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移送，雖分別於 99 年 4 月及 102 年 1 月間修正有關「帳戶匯款詐欺案件」及「DNA 等刑事鑑識資料庫比對案件」之移送權責劃分原則，惟能否有效避免重複移送之情事一再發生，該署允應加強督導改善。至警政署查復說明並無重複移送情形等

5 案件，應參照法務部查復說明，究明其原因，並妥予有效檢討改善。

(一)有關近 5 年因檢察官重行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而提起非常上訴並由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案件，依法務部查復之案件報告表計有 32 件（此尚未含部分經重複移送、起訴或判決，而於判決確定前經發覺而即予補救者），經內政部警政署分析其中涉有警察機關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移送或報告者有 11 件，並函交所屬各相關機關調查彙整，詳細調查情形分別詳如下表：

案號	移送機關	重複移送之原因	相關承辦人員有無疏失	檢討改善措施機制
1 (97台非78) 公共危險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96 年 3 月 29 日查獲犯嫌林○峰涉嫌公共危險罪，並於同日以中市警刑字第 0960023663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p> <p>經該局清查 96 年度檔案，並無其他文號另案移送林嫌，該局並無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移送情事。</p>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經查就林嫌涉犯公共危險罪一案，並無重複移送情事。	
2 (97台非543) 毒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於 96 年 8 月 30 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 0963217880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汪○源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罪嫌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並載明「該嫌另有採集之尿液，俟鑑驗結果回復後再行函請併辦」。</p> <p>汪嫌尿液鑑驗結果回復呈現第一、二級毒品為陽性</p>	查本案因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即就犯嫌持有毒品部分移送。惟施用部分仍需鑑驗結果憑斷，則俟接獲鑑驗通知，再另案報請士林地檢署併辦，於移送書上業有敘述同案之意旨，應無疏失。	

		<p>反應後，該分局復於 96 年 10 月 4 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 0963233170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汪○源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p> <p>後案移送書中載明「犯嫌原持有海洛因毒品部分，本局士林分局業於 96 年 8 月 30 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 09632178800 號移請 貴署偵辦」。</p>		
<p>3 (98 台非 292) 偽造 文書</p>	<p>臺北 市政府 警察局</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於 97 年 12 月 24 日查獲犯嫌林○邵涉嫌公共危險罪，並偽簽其弟「林○凡」之名，由擔服值日勤務之偵查佐徐漢明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 09731380200 號刑案移送書移送「林○凡」公共危險罪。</p> <p>犯嫌林○邵偽簽胞弟林○凡一節，後主動向該局萬芳派出所說明案情、坦承犯行，該所陳報分局偵查隊後，由登記桌交由刑責區偵查佐吳明松辦理，吳員於 98 年 1 月 20 日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 09830058300 號刑案移送書移送林○邵公共危險、偽造文書罪。</p> <p>三、犯嫌林○邵之指紋卡，經刑事局電腦比對結果不符後，仍交由原收案之偵</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承辦員警吳明松於收案後，針對相同轄區內之移送地檢署辦案件，未即查明有無前案繫屬其他偵查佐偵辦，且疏於主動告知登記桌列入管制，致造成重複移送之疏失。</p>	<p>要求各外勤單位警員注意查證犯嫌真實身分。</p> <p>加強教育所屬對轄區內曾遭移送案件之犯嫌，均應主動過濾前科紀錄，落實查詢前案資料，或有無於近期遭移送相同罪名事實，並應由登記桌</p>

		查佐徐漢明接案，於 98 年 3 月 26 日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 09830160900 號刑案移送書移送「林○邵」偽造文書罪，致造成重複移送。		人員列入管制，加強案件審核機制，避免再發生重複移送情事。
4 (99 台非 16) 毒品	花蓮 縣 警 察 局	<p>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 96 年 7 月 17 日查獲犯嫌謝○祥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承辦偵查佐鍾子毅依犯嫌自白，未待鑑驗機關尿液檢驗結果，即併同持有吸食器與吸食毒品犯行辦理移送。</p> <p>後又據尿液鑑驗報告呈陽性反應，再次依施用毒品罪移送地檢署偵辦，且移送書內犯罪時間與前案移送之犯罪時間填記不同。</p> <p>該局移送之後案，未加註前案移送事實及移送書日期、文號，致地檢署檢察官疏未併案偵查，而發生重複起訴、判刑。</p>	<p>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就本案施用毒品部分業依犯嫌自白辦理移送，相關尿液檢驗結果應函請地檢署併案辦理。承辦偵查佐重複以移送書移送地檢署且未於後案移送時記明前案移送事實及移送書日期、文號，犯罪時間又填記不同，有所疏失，已依規定查究並懲處記過一次，分局長及偵查隊長未落實督考各申誠一次。</p>	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將相關案件之調查及移送情形，於案件移送書內載明。
5 (99 台非 319) 毒品	臺中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南 投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1 月 19 日依臺中地檢署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於 1 月 20 日通知犯嫌張○榮接受尿液鑑驗，檢驗結果呈現陽性反應，乃於同年 3 月 16 日將全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p> <p>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係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係依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使張嫌接受尿液檢驗而並將檢驗結果依法移送臺中地檢署，承辦人員應無不當。</p>	

		<p>犯嫌張○榮涉嫌販賣毒品案，於99年1月19日持拘票前往拘提，當場查獲證物及犯嫌，全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p>	<p>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依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持拘票拘提犯罪嫌疑犯並當場查獲毒品等證物，將全案卷證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承辦人員應無不當。</p>	
6 (10 0台 非 19) 重利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因受理被害人陳○樺報案，經調查後於99年3月17日將犯嫌張○勝涉重利罪一案，報請臺中地檢署偵辦。</p> <p>復經該分局調查，發現本案另有被害人洪○暉，即於調查完竣後，再於99年4月22日檢卷報請地檢署偵辦，報告書內並有載明前案移送之日期、文號。</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犯嫌張○勝涉有重利案，依調查結果將涉案情形續報地檢署偵辦，並於報告書內業記明前案移送之情形，尚無重複移送之情事。</p>	
7 (10 1台 非 55) 竊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係依據證物採驗紀錄表分析比對後，循線查獲犯嫌翁○松及張○宗涉嫌汽車竊盜案件；並據DNA鑑定結果移送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原板橋地檢署)偵辦。</p> <p>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接獲被害人報案指稱車內物品失竊，經鑑識人員採得跡證，送刑事警察局比對，比對結果認犯嫌張○宗涉案，另經查刑案資料得知張嫌於宜蘭監獄服刑中，員警前往借訊時，張嫌亦未告</p>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均係因偵辦轄區竊盜案件，依據鑑識結果，循線查獲犯嫌，於調查完成後將全卷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相關承辦人員應無疏失。</p>	

		<p>知已為他單位偵訊移送同一案件，龜山分局遂於全案調查完竣後，檢卷移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8 (10 1台 非 158) 竊盜</p>	<p>臺北 市政府 警察局</p>	<p>經查本案係因犯嫌李○驊行竊時，同時竊取被害人葉○翔及陶○南皮包，被害人葉○翔於100年3月22日至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報案，另一被害人於100年4月7日始至該所報案。李嫌於100年3月25日由羅斯福路所員警查獲，並由大安分局前偵查佐羅偉誠於同日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030767400號移送。</p> <p>另陶姓被害人於100年4月7日報案後，經本局大安分局羅斯所員警發覺李嫌尚涉嫌被害人陶○南財物遭竊盜案後，再調閱案發地監視器影像，確認本案仍係李嫌所為，遂於當日通知李嫌前來詢問後，由本局大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高易翔100年4月19日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031078300號移送。</p>	<p>本案因報案人於不同時間報案，派出所受理人員亦不相同，惟查獲後派出所應負管制責任，主動告知刑責區人員本案業經移送。</p> <p>雖因查獲時間不同致收案人員不同，惟大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並未查證是否有前案，管控案件未臻落實，致未於移送書內敘明前案移送文號，有所疏失。</p>	<p>加強教育所屬對於轄區內曾遭移送案件之犯嫌，均應主動過濾前科紀錄，落實查詢前案資料，或有無於近期遭移送相同罪名事實，並應由登記桌人員列入管制，加強案件審核機制，避免再發生重複移送情事。</p>
<p>9 (10 1台 非 145) 恐嚇</p>	<p>桃園 縣政府 警察局</p>	<p>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偵辦陳○緯、戴○毅等人涉嫌組織犯罪案，於99年2月即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收股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聲請通訊監察，於通訊監察期間發現被害人許○誠遭該集團暴力討債等情，已向龜山分局報案，並</p>	<p>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偵辦陳○緯等人涉嫌組織犯罪案情涉及數起重債案件。該隊於移送書內業記明其他分局先行移</p>	

		<p>由該分局移送在案，乃向該分局調取該案卷並報告檢察官，將許○誠帶往該地檢署收股檢察官複訊具結完成。</p> <p>二、偵查第四大隊於全案調查完竣，具卷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時，就該局龜山分局先行移送部分，有於移送書中特別記明該分局移送文號暨移送卷。</p>	<p>送情形，尚無重複移送之情事。</p>	
10 (10 1台 非 166) 竊盜	新北 市政府 警察局 宜蘭 縣政府 警察局	<p>本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係偵辦該轄被害人陳○忠汽車竊盜案，經調查發現犯嫌林○志涉案，林嫌於調查時，告知員警涉有4件汽車竊盜及1件車內財物竊盜案件，該局於全案調查完竣後移送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本案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係因調查該轄被害人吳○鳳汽車失竊案，認犯嫌林○志涉案，即於全案調查完成後將調查結果及證據於100年7月7日移送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均係偵辦轄內竊盜案件，經調查發現犯嫌林○志涉案，並於調查完成後將全卷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承辦員警應無重復移送之故意及疏失。</p>	
11 (10 1台 非 281) 公共 危險	苗栗 縣 警察局	<p>苗栗縣警察局100年11月23日調查犯嫌黃○樑涉嫌公共危險罪，於移送時將檢附之資料誤附為當日移送之另一案件陳○昌涉嫌公共危險罪案卷，經苗栗地檢署發現於100年12月2日發回補足。</p> <p>該局收文後即於101年1月9日函復地檢署補送正確資料，並於文中敘明錯誤更</p>	<p>本案承辦人於移送時將同卷於移送之案卷錯置，確有疏失，惟並無發生重複移送同一案件之情事。</p>	<p>持續教育各警察機關對於案件移送品質應落實督考，避免疏漏。</p>

	正情形，並無重行移送。	
--	-------------	--

(二)內政部警政署說明，上開案件，其中同一警察機關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移送者計 3 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 件、花蓮縣警察局 1 件，表 3、4、8)，經查原因分別為：案件分由不同承辦人員辦理，後案承辦人員未查明犯嫌前案資料，登記桌亦未列入管制，以致重複移送案件以及毒品案件尿液檢驗結果辦理移送時，未將前案移送事實及日期文號一併敘明。另不同警察機關分別就調查情形移送者計 3 件(臺中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表 5、7、10)。並無重複移送情形者計 5 件(表 1、2、6、9、11)。前項重複移送案件經查均係屬承辦人員疏失，將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教育所屬，對於轄區內曾遭移送案件之犯嫌，應主動過濾前科紀錄，落實查詢前案資料，或有無於近期遭移送相同罪名之犯罪事實，並應由登記桌人員列入管制，加強案件審核機制，避免重複移送情事發生。並對於毒品案件，要求各警察機關於移送尿液檢驗結果時，應將已移送前案之偵辦情形，附記載明於移送書內。對於刑事案件之移送，司法警察機關悉依刑事訴訟法與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等規定，於案件調查完竣後，移送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於法制上應屬周妥。另上開案號 3 林○邵涉嫌偽造文書案及案號 8 李○驊涉嫌竊盜案：承辦案件人員未詳查犯嫌前案資料，亦未由登記桌列管，致發生重複移送，確有疏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加強教育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案號 4 謝○祥涉嫌毒品案：花蓮縣警察局承辦案件偵查佐重複以移送

書移送地檢署且未於後案移送時記明前案移送事實及移送書日期、文號，犯罪時間又填記不同，有所疏失，已依規定查究並懲處記過一次，分局長及偵查隊長未落實督考各申誡一次。

(三)另有關於人頭帳戶詐欺案件管轄責任區分規定，警政署於 99 年 3 月 8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1202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偵辦民眾金融帳戶涉及帳戶匯款詐欺案件之管轄權責任區分」，將經濟詐欺、網路詐欺案件之管轄權責任區分，由「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之受款地之警察機關主辦」，修正為：「以人頭帳戶開立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負責偵辦」，並函送各所屬警察機關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又該署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年第 7 次刑事工作檢討會報就「DNA 等刑事鑑識資料庫系統連結比中之案件移送權責之劃分」提案討論，考量重大或特殊刑案相關調查、勘察卷證必較龐雜，發生單位必投入大量偵查資源，以及破獲單位對於緝獲之犯嫌是否為長期偵蒐其(連續或集團性)犯罪證據或僅事後得知系統比中另涉他案等情，作成決議統一律定移送權責。其中非性侵害案類移送權責劃分原則，原則案件由各發生地警察機關偵辦移送。長期偵蒐，並掌握犯嫌(連續或集團性)犯罪證據者，一般刑案由查獲犯嫌警察機關移送；重大及特殊刑案由查獲犯嫌警察機關及發生地警察機關共同偵辦，並以查獲犯嫌警察機關主辦。並於 102 年 1 月 2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007889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四)查，有關本案之重複起訴案件 32 件，警察機關涉有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移送或報告者計有 11 件，其中同一警察機關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移送者計 3

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 件、花蓮縣警察局 1 件，案號 3 (98 台非 292)、4 (99 台非 16)、8 (101 台非 158)，其中案號 3、8 案件，重複移送之主要原因係因未查明犯嫌前案資料。另案號 4 案件則是承辦人重複移送，且後案移送時未記明前案移送書日期、文號，犯罪時間並填列不同所致。顯見警察機關對於轄區內移送案件前案資料之查詢未盡落實，應妥予加強，並應建立移送案件之審核機制。且對於前案紀錄之登載作業程序，亦應建立避免錯誤或遺漏登載之查核機制。

- (五)次查，有關不同警察機關分別就調查情形重複移送者為案號 5 (99 台非 319)、7 (101 台非 55)、10 (101 台非 166)計 3 件。其中案號 5 案件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毒品犯嫌 99 年 1 月 20 日尿液檢驗結果移送，同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亦於 99 年 1 月 19 日查獲犯嫌及毒品而移送。案號 7 案件則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證物採驗紀錄表分析比對後，循線查獲犯嫌涉嫌汽車竊盜案，並據 DNA 鑑定結果移送。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則接獲報案，採證送刑事警察局比對後，查獲犯嫌涉案移送。案號 10 案件則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轄內竊盜案件，經調查發現犯嫌涉案，並於調查完成後移送。另依法務部查復之重複移送案件 32 件，其中有關被告提供人頭帳戶供詐騙使用之案件，因被害人數眾多，亦常致使不同警察機關於被害人報案後，發生重複移送情事。對於上開情形，警政署說明業於 99 年 3 月 8 日修正「警察機關偵辦民眾金融帳戶涉及帳戶匯款詐欺案件之管轄權責任區分」，將經濟詐欺、網路詐欺案件之管轄權責任區分，由「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之受款地之警察

機關主辦」，修正為：「以人頭帳戶開立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負責偵辦」，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另該署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年第 7 次刑事工作檢討會報就「DNA 等刑事鑑識資料庫系統連結比中之案件移送權責之劃分」作成決議統一律定移送權責，對於非性侵害案類移送權責劃分原則，原則案件由各發生地警察機關偵辦移送。長期偵蒐，並掌握犯嫌(連續或集團性)犯罪證據者，一般刑案由查獲犯嫌警察機關移送；重大及特殊刑案由查獲犯嫌警察機關及發生地警察機關共同偵辦，並以查獲犯嫌警察機關主辦。並於 102 年 1 月 2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確實遵照辦理，惟為確保有效落實，避免不同警察機關分別重複移送情形發生，警政署允宜持續檢驗後續相關執行成效。另上開案件，其中案號 1(97 台非 78)、2(97 台非 543)、6(100 台非 19)、9(101 台非 145)、11(101 台非 281)等 5 案件，經警政署查復並無重複移送情形。惟依法務部查復說明(詳附表)，仍認係警察機關重複移送所致，警政署應參照法務部查復說明，究明其原因，以確實有效避免重複起訴之情事一再發生。

(六)綜上，有關近 5 年因檢察官重行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而提起非常上訴並由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 32 案件，其中涉及警察機關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移送者計 11 件，顯見警察機關對於轄區內移送案件前案資料之查詢未盡落實，亟待建立移送案件之審核機制。對於前案紀錄之登載作業程序，尤應建立避免錯誤或遺漏登載之查核機制；又警政署為避免不同警察機關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移送，雖分別於 99 年 4 月及 102 年 1 月間修正有關「帳戶匯款詐欺案

件」及「DNA 等刑事鑑識資料庫比對案件」之移送權責劃分原則，惟能否有效避免重複移送之情事一再發生，該署允應加強督導改善。至警政署查復說明並無重複移送情形等 5 案件，應參照法務部查復說明，究明其原因，並妥予有效檢討改善。

三、近 5 年因重行起訴、判決，而提起非常上訴撤銷之 32 案件，其中涉及法院重複判決之原因，多係因法官疏未注意查對前科資料表，及前科資料不夠明確所致。為減少是類情形發生，司法院分別於 102 年 4 月、8 月間，在資訊系統「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之表單上，增列「總收文日期」、「偵查案號」等欄位，及建置相關之審核單資訊系統，將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時點」數位化。司法院允應加強督促各級法院詳查被告前案紀錄，並落實上開修正措施，以有效加強刑事裁判之正確性，並確保被告人權之保障。

(一)依法務部查復近 5 年(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檢察官重行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案件計有 32 件(此尚未含部分經重複移送、起訴或判決，而於判決確定前經發覺而即予補救者)。其中桃園地院計 6 件，台北地院、新北地院各 5 件，台中地院 3 件，士林、苗栗、彰化、基隆等地院各 2 件，新竹、台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地院各 1 件。依司法院檢送各地方法院查復說明資料，經分析其中涉及法院重複判決之發生原因，多數係因法官疏未注意查對前科資料表，或前科資料不夠明確所致；部分則係因檢察官、法官對於犯罪事實同一性或罪數之認定法律見解不同，而產生重複判決之情形(如 97 台非 482 之數次

施用毒品行為、101 台非 5 之施用毒品吸收持有行為)；另亦有因檢察機關就同一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先以影卷送審，後又將原卷檢送地院，雖已於函文註明前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送審，惟地方法院仍分二案由不同法官分別審理並判決確定之情形。

(二) 司法院說明略以：

- 1、現行法院收分案流程，案件繫屬於各法院後，法院分案人員即依各法院分案規則辦理分案作業，並列印全國前案資料庫之刑事前案資料附卷，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書記官於收受分案清單後當日領取新案卷證，並核對股別、年度、字號等資料與辦案進行簿是否相符，即將卷證檢送法官審閱進行。
- 2、為督促法院詳查被告前案紀錄，以加強刑事裁判之正確性，該院前已以 93 年 1 月 13 日 93 院台廳刑一字第 01294 號函函示各法院，書記官應於最後一次審判期日之前一日，列印被告最新之前案紀錄附卷，供法官查閱；復以 99 年 7 月 1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90015569 號函，再度提示各法院於裁判前，務必調閱被告最新之前案紀錄表詳查，如被告有同類型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應調閱相關案卷，查明是否為同一案件。此外，該院並將「是否審閱前案紀錄」列為該院視導各法院刑事業務之重要項目，督促法官注意。未來該院將持續利用辦理法官、書記官等相關業務承辦人研習會議時，適時提示應確實辦理相關業務，避免是類情形發生。
- 3、又為避免因前案紀錄表未記載犯罪時地，致法官判斷前案與本案是否同一案件發生困難，該院於

102年8月16日已建置相關之審核單資訊系統，將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時點」數位化，並分別以102年9月9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20023931號函、103年1月15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30001691號函知各所屬法院，請各法院敦促相關權責人員善加利用該系統，確實登載「犯罪行為期間」、「所犯法條」等欄位，俾供承辦檢察官、法官參考，期能避免再就同一犯罪行為重複起訴、裁判之疏失。又前案系統偵查案件資料之登載，屬法務部權責。該系統雖於103年1月1日建置偵查案件之「犯罪日期」欄位，自同日起，法務部應每日將偵查案件之犯罪日期資料傳送予該院。然自103年1月1日至2月25日止，偵查案件約25,000件，載明犯罪日期者，僅822件，相關犯罪資訊登載殊嫌未盡，致可茲判讀之資訊有限，無法有效提供參考。法務部若能確實提供偵查案件之「犯罪日期」資料，落實建置上開系統功能，自能有效避免同一案件重複起訴、裁判。

- 4、另有關因檢方將不同偵查案件之卷宗，誤附同一案件起訴書，或同一偵查案件之原卷、影卷分批移送法院，法院分案人員不察而重複分案。為避免此類情事發生，本院除函請各法院於裁判前務必再調閱被告最新之前案紀錄附卷外，並於102年4月在資訊系統之「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之表單上，增列「總收文日期」（即法院繫屬日期）、「偵查案號」等欄位，以利法院分案人員使用索引卡資訊，減少法院分案人員誤為不同案件而重複分案之疏失。而各法院就相關人員認有違失責任部分，處理情形如下：1.就重複判

決係因承辦法官疏未注意查對前案資料所致者，除移供法官職務評定委員會參考外，並於刑事庭庭務會議提出檢討及促請法官注意。2. 其他相關人員有疏失部分，除移供考績會列入年度考績評定之參考外，並通知各該人員注意改進。

(三) 查有關近 5 年因檢察官重行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而提起非常上訴並由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 32 件案件，其中涉及法院重複判決之發生原因，除部分係因檢方不同偵查案件之卷宗，誤附同一案件起訴書，或同一偵查案件之原、影卷分批移送法院，因法院分案人員不察而重複分案外。多數係因法官疏未注意查對前科資料表，或前科資料不夠明確所致。司法院前雖已分別以 93 年 1 月 13 日 93 院台廳刑一字第 01294 號、99 年 7 月 1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90015569 號函，提示各法院於裁判前，務必調閱被告最新之前案紀錄表詳查，如被告有同類型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應調閱相關案卷，查明是否為同一案件。並將「是否審閱前案紀錄」列為該院視導各法院刑事業務之重要項目，督促法官注意。惟依前開法務部查復之重複起訴判決之案件報告表，顯見仍存有因疏未注意查對前科資料表或前科資料不夠明確，而生重複判決之情形發生。

(四) 綜上，司法院為減少法院分案人員誤為不同案件而重複分案之疏失，於 102 年 4 月在資訊系統之「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之表單上，增列「總收文日期」（即法院繫屬日期）、「偵查案號」等欄位；並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建置相關之審核單資訊系統，將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時點」數位化，以減少法官判斷是否同一案件發生困難。司法院允應加強督促各級法院詳查被告前案紀錄，並落

實上開修正措施，以有效加強刑事裁判之正確性，
並確保被告人權之保障。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林鉅銀

附表：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清查結果認為司法警察機關並無重複移送之 5 案，法務部發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請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清查結果如下：

案號	地檢署	警政署查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調查情形	地檢署陳報意見	是否重複移送
1 (97 台 非 78) 公 共 危 險	臺 中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96 年 3 月 29 日查獲犯嫌林○峰涉嫌公共危險罪，並於同日以中市警刑字第 0960023663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二、經該局清查 96 年度檔案，並無其他文號另案移送林嫌，該局並無就同一犯罪事實重複移送情事。	一、臺中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於 96 年 3 月 29 日查獲被告林○峰涉嫌公共危險罪，並於同日移由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中市警刑字偵(三)字第 000012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告臺中地檢署偵辦，未註明將另補送正式移送書。經臺中地檢署內勤檢察官於同年月 30 日受理案卷與人犯後，以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予以快速終結(本署 96 年度速偵字第 1749 號)。 二、臺中市警察局就同一案件，另於 96 年 4 月 3 日，以中市警刑字第 0960023663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中地檢署(96 年度偵字第 10286 號)，且於移送書中並未載明前已報告臺中地檢署。	是
2 (97 台 非 54 3) 毒 品	士 林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於 96 年 8 月 30 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 0963217880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汪○源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罪嫌移送請士林地檢署偵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於 96 年 8 月 30 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 09632178800 號移送書移送被告汪○源涉嫌毒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移送書記載「三、有關犯嫌汪○源所採集之尿液(編號：000766)，本分局業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俟結果回覆後，再行函請貴署併辦。」 二、嗣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	是

	<p>辦，並載明「該嫌另有採集之尿液，俟鑑驗結果回復後再行函請併辦」。</p> <p>二、汪嫌尿液鑑驗結果回復呈現第一、二級毒品為陽性反應後，該分局復於96年10月4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096323317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汪○源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p> <p>三、後案移送書中載明「犯嫌原持有海洛因毒品部分，本局士林分局業於96年8月30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09632178800號移請貴署偵辦」。</p> <p>四、本案因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即就犯嫌持有毒品部分移送。惟施用部分仍需鑑驗結果憑斷，則俟接獲鑑驗通知，再另案報請士林地檢署併辦，於移送書上業有敘述同案之意旨，應無疏失。</p>	<p>公司於96年9月7日完成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並未以函文檢送上述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予士林地檢署併辦，而於96年10月4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0963233170號移送書移送被告汪○源涉嫌毒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移送書記載「三、有關犯嫌汪○源持有海洛因毒品部分本分局96年08月30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09632178800號移請貴署偵辦；另犯嫌汪本源所持有海洛因毒品(0.33公克、淨重0.1公克)，業已委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研究發展組毒物室)鑑驗，俟鑑驗結果回復，再行函復，特此敘明。」</p> <p>三、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先於96年8月30日移送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予本署分案偵辦後，又再於96年10月4日移送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予本署分案偵辦，因前、後移送之涉犯法律條文不同，持有第一級毒品與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態樣亦不同，尤其是後移送書增列被告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因而無從知悉係同一案件，應屬重複移送。</p>	
--	---	---	--

3 (10 0 台 非 19) 重 利	臺 中	<p>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因受理被害人陳○樺報案，經調查後於99年3月17日將犯嫌張○勝涉重利罪一案，報請臺中地檢署偵辦。</p> <p>二、復經該分局調查，發現本案另有被害人洪○暉，即於調查完竣後，再於99年4月22日檢卷報請地檢署偵辦，報告書內並有載明前案移送之日期、文號。</p> <p>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犯嫌張○勝涉有重利案，依調查結果將涉案情形續報地檢署偵辦，並於報告書內業記明前案移送之情形，尚無重複移送之情事。</p>	<p>一、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99年3月12日查獲被告張○勝涉犯重利罪嫌（被害人係陳○樺，另扣得其男友洪○暉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借款單及本票），因不及辦理移送書，於翌日先行解送人犯及攜同卷宗報告臺中地檢署偵辦（99年度偵字第7232號）。嗣於同年月17日，以中分五偵字第099000772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告臺中地檢署併前開案號辦理（犯罪事實列舉2次，分別為98年9月24日及98年11月15日）。</p> <p>二、臺中地檢署核退組檢察官受理前案後，因扣案物中有洪○暉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借款單及本票，乃分核交案命檢察事務官聯絡承辦員警查明洪○暉是否為重利罪之被害人。經該分局調查，發現洪○暉應係上開98年11月15日借款部分之被害人，再於99年4月22日，以中分五偵字第099001234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告臺中地檢署偵辦（被害人部分僅列載洪○暉，99年度偵字第11428號）。</p> <p>三、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就被告張○勝所涉重利罪嫌，前後報告本署之2案所列載之被害人雖不同，惟2案卷內顯示之犯罪事實均相同（98年11月15日部分，因當日借款時，陳○樺與洪○暉均在場，協議後改由洪○暉為借款人，故該分局將第1案之報告書所列之被害人陳○樺改成洪○暉後，再行報告臺中地檢署），應屬重複移送。</p>	是
4 (10	桃 園	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偵辦陳○緯、戴○	一、難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曾向桃園地檢署收股檢察官報告龜山分局有先行移送之情形：	是 。

<p>1 台 非 14 5) 恐 嚇</p>	<p>毅等人涉嫌組織犯罪案，於99年2月即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收股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聲請通訊監察，於通訊監察期間發現被害人許○誠遭該集團暴力討債等情，已向龜山分局報案，並由該分局移送在案（儉股檢察官收案），乃向該分局調取該案卷並報告檢察官，將許○誠帶往該地檢署收股檢察官複訊具結完成。</p> <p>二、偵查第四大隊於全案調查完竣，具卷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時，就該局龜山分局先行移送部分，有於移送書中特別記明該分局移送文號暨移送卷。</p> <p>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偵辦陳○緯等人涉嫌組織犯罪案情涉及數起重利貸放及暴力討債案件。該隊於移送書內業記明其他分局先行移送情形，尚無重複移送之情事。</p>	<p>(一)移送經過： 1、100年1月25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就陳○維借貸予許○誠重利及恐嚇取財之犯罪事實，以「陳○維解送人犯報告書」併同陳○維與陳○杰、戴○騰等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簡易移送至桃園地檢署： 報告書(五)內容略以：陳○維貸予許益誠5萬元，月息30分利，並簽立本票、抵押身分證等，陳○維於99年6月22日23時指揮手下戴○毅、鄭○甫及不詳男子等多人毆打許○誠成傷，並傳送簡訊恐嚇許○誠，證據為龜山分局山警分偵字第099500700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害人許○誠調查筆錄、戴○毅、鄭○甫調查筆錄、搜扣筆錄、本票影本3張、借據2張、簡訊2張。</p> <p>2、100年2月8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就陳○維、王○躍、戴○毅、鄭○甫涉嫌重利、恐嚇取財、傷害之犯罪事實，以桃警刑字第1000003921號移送書併同陳○杰、戴○騰等人涉嫌組織犯罪條例等7案移送至桃園地檢署：移送書第五點內容略以：陳○維貸予許○誠5萬元，月息30分利，並簽立本票、抵押身分證等，於99年6月22日23時陳○維指揮手下戴○毅、鄭○甫及不詳男子等多人將許益誠毆打成傷…。證據為龜山分局山警分偵字第099500700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害人許○誠調查筆錄、戴○毅、鄭○甫調查筆錄、搜扣筆錄、本票影本3張、借據2張、簡訊2張、 #犯罪嫌疑人陳○維、王○躍、戴</p>	
--	---	--	--

			<p>○殺警詢筆錄。</p> <p>(二)依卷證資料難以判斷龜山分局是否重複移送：</p> <p>1、前開解送人犯報告書及移送書中雖曾提及龜山分局刑事報告書文號，惟難以判斷龜山分局是否曾移送該案件至桃園地檢署偵辦。衡諸常情，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係統籌指揮所轄各分局之刑事案件，如事前已知龜山分局曾先行移送該案件，應向收股檢察官報告，斷無重複列入本案之理。</p> <p>2、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就同一報告書及移送書書寫體例觀之，如案件事前已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其撰寫方式如下：</p> <p>(1)「...另○○等人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竊盜等案，為本局桃園分局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證據為本局桃園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此案收股檢察官即予以移送併辦，惟陳○維借貸予許○誠之重利、恐嚇取財案卻無此類記載。</p> <p>(2)「同案犯嫌陳○維、黃○瑋、王○躍..涉嫌賭博罪，本局另行以桃警刑字第○○..移請貴署偵辦；同案犯嫌傅○謙、邱○淳涉嫌毒品案，本局另行以桃警刑字第○○..移請貴署偵辦」(見移送書第十八頁第十二至第十三項)，獨未見陳○維借貸予許○誠之重利、恐嚇取財案有類似記載。</p> <p>二、桃園地檢署難以判定前、後案係屬同一犯罪事實：</p> <p>(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99年 9 月 28 日山警分偵字第</p>	
--	--	--	--	--

			<p>0995007004 號報告書內容略以：99年4月1日19時、99年6月22日23時至7月17日23時，戴「○」毅、鄭○甫共同借款5萬元予許○「成」，簽立15萬元之本票及借據並扣押身分證、機車行照等，月息32分，7天為一期，每月攤還28000元。「戴○毅」並唆使鄭○甫與不明男女共4名將「許○」毆打成傷，並傳送簡訊恐嚇被害人，證據為被害人許○成筆錄、犯罪嫌疑人戴○毅、鄭○甫筆錄、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2份、本票3張、借據2張、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相片3張，其認定「戴○毅」與鄭○甫涉犯重利、恐嚇取財罪名。</p> <p>(二)該報告書所載被告姓名為「戴○毅」，告訴人為「許○成」，且係「戴○毅」與鄭○甫共同借款予「許○成」，由「戴○毅」教唆鄭○甫等人毆打「許○成」，無論罪名、被告及告訴人姓名、由何人貸予金錢、教唆者為何人、犯罪時間、月息若干、抵押物品及加害人男女性別人數等，均與前案「陳○維解送人犯報告書」及「桃警刑字第1000003921號移送書」所載明顯不同，尚難認定與前案係同一犯罪事實。</p> <p>(三)檢察官除對外謹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外，內部各偵查股間亦無法刺探此案情；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與龜山分局移送時間過於接近，戴○毅之前科資料中，前案案由係載「組織犯罪條例案」，後案案由僅載「重利案」，就形式上亦難判定前、後案係屬同一犯罪事實。</p> <p>四、同一犯罪事實分由不同司法警</p>	
--	--	--	--	--

			察機關報請指揮或移送，宜由司法警察機關建立明確聯繫通報機制，避免重複移送。	
5 (10 1 台 非 28 1) 公 共 危 險	苗 栗	<p>一、苗栗縣警察局100年11月23日調查犯嫌黃○樑涉嫌公共危險罪，於移送時將檢附之資料誤附為當日移送之另一案件陳○昌涉嫌公共危險罪案卷，經苗栗地檢署發現於100年12月2日發回補足。</p> <p>二、該局收文後即於101年1月9日函復地檢署補送正確資料，並於文中敘明錯誤更正情形，並無重行移送。</p> <p>三、本案承辦人於移送時將同日移送之案卷錯置，確有疏失，惟並無發生重複移送同一案件之情事。</p>	<p>被告黃○樑涉嫌公共危險罪乙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於100年11月15日以份警偵字第1000030833號報告書移送苗栗地檢署分以100年度偵字第6558號案件偵辦，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局復於100年11月23日以份警偵字第1000030833號報告書就同一犯罪事實移送，經苗栗地檢署分以100年度偵字第6723號乙案偵辦，惟卷內所檢附資料均為另一被告陳○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發回該局查明補足（詳如附件3），嗣該局於101年1月9日以份警偵字第1010000531號函復並補送黃○樑資料，是後案（即苗栗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6723號）係該局重複移送。</p>	是